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黃柏榮取回，有調查筆錄可據（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469號

被 告 黃宏昇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宏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時12分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823紀念公園，見黃柏榮所有、廠牌型號三星Galaxy A42 5G（未含SIM卡）行動電話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置於公園涼亭內、黃柏榮身旁，竟乘黃柏榮不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本案手機，得手後旋即裝自己手機使用，並與黃柏榮攀談。嗣黃柏榮當場察覺，隨向黃宏昇取回本案手機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而查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宏昇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黃柏榮於警詢之供述。

01 (三)本案手機之外觀、登入社群軟體臉書(FACEBOOK)後之外觀及
02 比對照片、警員抵達案發現場之隨身攝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手機
04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由被害人黃柏榮取回，爰依刑法
05 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徐綱廷